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现场参会董事7人（董事许旭波先生、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朝辉先生、独立董事初良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8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